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12樓
聯絡人：周宥騏
聯絡電話：(02)26531989
傳真：(02)26531773
電子郵件：sfaa0549@sfaa.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社家障字第11200066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21050000J_1120006636_doc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第11次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實地訪評日程表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第11次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實施計畫辦理。

二、旨揭評鑑實地訪評日程若遇天然災害或颱風來襲等不可抗力之因素，必要時將酌予彈性調整並另行通知。

三、請貴府（局）協助以下事項：

(一)實地評鑑當日請協助備妥所轄受評機構書面受評業務報告（封面需核章）1式9份，供評鑑委員及各級主管機關代表人員參閱。

(二)派員協助實地訪評委員就機構受評項目、平時受輔導及經營管理狀況，提供必要之資料與諮詢：

1、提供受評機構接受主管機關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核及改進情形。

2、如受評機構未接受第10次評鑑，但為申請中央或相關單位補助，由主管機關自組評鑑小組依評鑑指標進行

社會局 1120315
AHAA1123056800

評鑑者，應提供自辦評鑑相關資料。

3、如機構於3年內發生違規及重大負面事件，應提供相關資料。

4、其他實地訪評委員就評鑑指標請主管機關補充說明者。

(三)必要時協助實地訪評委員交通接送及食宿安排事宜。

四、請轉知所轄各受評機構應配合事項：

(一)應由機構主管人員就機構業務執行及第10次評鑑或縣市自辦評鑑應改進與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進行簡報（以15分鐘為原則）。

(二)請協助安排工作人員、服務使用者及家屬（至少2位）接受實地訪評委員之晤談及電話抽訪。

(三)受評指標如涉及現場實務觀察評估，仍應以現場為主，並請備妥相關資料。

(四)如屬未接受第10次評鑑，但為申請中央或相關單位補助，由主管機關自組評鑑小組依評鑑指標進行評鑑者，應針對自辦評鑑之缺失事項改善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五)協助實地訪評委員檢視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管理系統資訊。

(六)針對評鑑指標3110環境清潔衛生及廢棄物處理分類，如廢棄物之清理為公所提供服務，無法提供合約者，請機構提供其他佐證資料。

(七)必要時接受主管機關委託，協助實地訪評委員之交通接送及食宿安排事宜。

五、本案聯絡人及電話：柯雨函，(02)26531015。

正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社會局、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本署家庭支持組、身心障礙福利組(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03/15 12:24:32

裝

訂

線